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苍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学年保洁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25学年保洁服务（重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供应商为明印（温州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06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明印（温州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，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